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周勝考議員服務處 函

收文日期	108.7.-5
編 號	1669

地址：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84 號
電話：02-2255-3341
聯絡：宋忠昌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北議勝忠字第 10800070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提案修訂與新增「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」項目及相關內容，敬請貴局參酌其他縣市標準准予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暨會員陳情表示，本市目前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項目多沿用民國 98 年甚至 92 年制定之項目，且相較少於其他縣市，以致容易有醫療糾紛甚至遭病患借機威脅賠償，否則依醫療法第 22 條檢舉等不平情事。
- 二、爰該公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(108)新北牙醫呂字第 634 號函請貴局審查新制收費標準表項目及相關內容，敬請貴局參酌其他縣市標準准予核定，以保障本市牙醫師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本處

新北市議員 周 勝 考